

证券代码：000651

证券简称：格力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5-20

#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6 月 1 日下午 14:35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5 月 31 日—2015 年 6 月 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5 年 6 月 1 日交易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15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:00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15 年 6 月 1 日下午 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4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明珠女士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,456 人名，其代表的股份 921,373,546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6321%；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

计 63 名，其代表的股份 852,037,483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8.32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,393 名，其代表的股份 69,336,063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3052%；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454 人，代表股份 118,861,8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5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 49,525,7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4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393 人，代表股份 69,336,0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05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911,777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85%；反对 1,0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7%；弃权 8,594,32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91,12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以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265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266%；反对 1,0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29%；弃权 8,594,32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91,12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305%。

##### 2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911,171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28%；反对 1,0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4%；弃权 9,174,9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71,36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5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以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660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173%；反对 1,0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37%；弃权 9,174,9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71,36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190%。

##### 3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报告》

同意 911,517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303%；反对 1,0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7%；弃权 8,854,2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834,96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1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以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006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082%；反对 1,0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26%；弃权 8,854,2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834,96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492%。

#### 4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4 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

同意 911,216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76%；反对 1,0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7%；弃权 9,155,7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52,56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3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以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704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546%；反对 1,0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26%；弃权 9,155,7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52,56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029%。

#### 5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按公司总股本 3,007,865,439 股计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9,023,596,317 元，余额转入下年分配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按公司总股本 3,007,865,43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同意 916,847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8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4,524,8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24,88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1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以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335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920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4,524,8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24,88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068%。

#### 6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910,993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3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10,378,3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375,14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6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以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482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673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10,378,3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375,14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314%。

## 7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》

同意 910,35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4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11,012,6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96,89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5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以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847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337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11,012,6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96,89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651%。

## 8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655,951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45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11,036,6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19,59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54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以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823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135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11,036,6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19,59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53%。

## 9、会议表决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（实施累积投票制）

### 9.1 选举董事

9.1.1 选举董明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1,073,522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.51%。

9.1.2 选举孟祥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875,208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9%。

9.1.3 选举叶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879,200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2%。

9.1.4 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874,330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9%。

9.1.5 选举张军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874,039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6%。

9.1.6 选举徐自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873,349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9%。

### 9.2 选举独立董事

9.2.1 选举王如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929,260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86%。

9.2.2 选举郭杨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895,397,7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8%。

9.2.3 选举卢馨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878,715,6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7%。

#### **10、会议表决《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（实施累积投票制）**

10.1 选举许楚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，同意股份数:882,532,7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78%。

10.2 选举郭书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，同意股份数:879,284,1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43%。

#### **11、会议表决《公司章程（2015年）》**

同意910,349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035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11,022,56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008,061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196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7,837,7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7253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11,022,56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008,061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734%。

#### **12、会议表决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15年）》**

同意894,089,7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88%；反对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；弃权27,268,01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264,21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959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91,578,0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.0458%；反对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3%；弃权27,268,01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264,21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9409%。

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邵长富 王振兴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4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